

附表 院長於院會提示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摘要表

資料截止日期：107.09.20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05/05/26	○	A02947	為妥善規劃政府對優秀運動選手照顧措施，請儘速會商相關機關後，於近期院會提出專案報告。	教育部於 107 年 6 月 15 日函報「優秀運動選手輔導方案」(草案)至本院，本院業於 9 月 4 日核定。	解除追蹤
106/10/5	○	A03048	為加速我國高等教育國際化，有關國外大學來臺設分校等事宜，請儘速研擬專法報院審查。	<p>一、教育部擬定「高等教育國際合作辦學條例」專法條文草案，並提出政策利弊可行性分析資料，於 107 年 2 月 26 日向林政委萬億報告，經指示本案實務上確有推動困難，本院亦無法提供額外經費，爰本案不研擬專法，改辦理其他高等教育國際化措施。</p> <p>二、該部經盤點後擬具對應策略如下：</p> <p>(一)持續推動教育創新試驗計畫，引進國際課程、師資及其他優質教育資源。</p> <p>(二)提升大學國際化發展</p> <p>1、推動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p>	自行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2、優先於深耕計畫第 2 部分全球鏈結 (Global Taiwan) 全校型 4 校(臺大、成大、清大及交大) 成立國際學院。</p> <p>3、設立國際英語村。</p> <p>(三) 鼓勵大學參考國內優勢產業、文化特色積極發展臺灣特有學術專長課程(如半導體、熱帶農業、原住民文化等)。</p>	
106/10/12	○	A03051	<p>有關「2017 年全國文化會議總結」報告，部分會議結論及總結回應，例如：建立文化影響評估機制、研修「公共電視法」、設立中介組織、鼓勵國公有機構設置文資專責單位，以及制定「國家語言發展法」等，均需進一步研議與規劃，以期周妥。若屬需由院核定事項，請與有關機關加強溝通、凝聚共識，俟有完善規劃後，再依程序報院。</p>	<p>文化部相關辦理情形如下：</p> <p>一、規劃文化影響評估機制：業委託辦理，預計 108 年 2 月底前完成文化影響評估機制規劃及研議相關法案。</p> <p>二、研修「公共電視法」：已邀請學者專家及公民團體召開 10 次修法諮詢會議，並彙整與會意見及各界關切之議題，研修修正草案內容；後續將進行跨部會協商及辦理公聽會。</p> <p>三、推動組織再造及設立中介組織：</p>	繼續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一)文化內容策進院：「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5條、第7條、第30條修正草案」於107年4月25日經立法院有關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於5月15日進行黨團協商，目前已列入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優先審議通過之重大法案。</p> <p>(二)國家電影中心：電影中心擬擴大為「國家電影暨視聽文化中心」，文化部5月31日將「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函送人事行政總處審查。該總處於8月13日函送會審議意見，請文化部針對電影中心擴大為電影及視聽中心並改制行政法人之必要性、實益性及財務面做全面評估，刻研議中。</p> <p>(三)研擬成立「行政法人國家文化資產中心」：已進行「臺灣文化資產成</p>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立信託機制之可行性評估研究」計畫，預計於 107 年底完成。期提供專業中介媒合，由「行政法人」建立媒合平臺及引進民間活力與資源，協助各類公有文化資產之維護、管理、修復、活化經營及教育宣導等事項，相關規劃研議中。</p> <p>(四)國家鐵道博物館：刻研擬分析設立行政法人以利辦理臺北機廠建物修復工程、再利用及教育推廣、博物館建置等相關計畫，相關委外研究案業上網公告中。</p> <p>四、鼓勵國公有機構設置文資專責單位：</p> <p>(一)自 99 年起以特別專案補助縣市政府成立文資專責機構，每年編列預算賡續執行；另中油、台糖及台電公司等國營事業已自行設置文化資產專責單位。</p>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二)至補助中央各部會成立文資專責單位，現階段依「公有文化資產補助辦法」第 2 條規定，可由渠等依公有古蹟、歷史建築等修復、管理維護等實際需求，向文化部提出補助經費申請。</p> <p>五、制定「國家語言發展法」：107 年 1 月 8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5 月 7 日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完竣，5 月 25 日召開朝野黨團協商會議，並已列入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優先審議通過之重大法案。</p>	
107/1/11	○	A03066	臺中市政府所提中央在地方所轄之工程，建議適材適所運用底渣等資源化產品，以及建議建立使用底渣資源化產品獎勵評比機制，以鼓勵各機關使用等意見，請相關主管部會協助辦理。	環保署經修正完成「各級行政機關(構)及公營事業推廣使用焚化再生粒料獎勵要點(草案)」於 107 年 5 月 22 日再行報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7 月 20 日請該署再行研酌，刻修正中，後續將以支給表呈現草案內容。	繼續追蹤
107/3/22	○	A03073	「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對提升我國資安產業相當重要，後續	一、本院於 107 年 7 月 27 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第 6 次	自行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請相關部會依分工落實推動，並定期追蹤推動情形與成效，視需要滾動檢討本計畫各項內容，以切合產業需求與整體計畫目標。</p>	<p>研商會議」，並依會議凝聚共識調修行動計畫(草案)內容。</p> <p>二、吳政委政忠於9月18日邀集相關部會及諮詢單位共同檢視草案內容，以利完成計畫核定並函頒分行相關機關戮力落實推動。</p> <p>三、為快速整合民間培訓能量投入產業所需資安人才培育工作，刻積極推動「資安學院」。</p> <p>四、相關機關辦理情形如下：  (一)經濟部  1. 推動「資安整合服務平臺」串接資安供需雙方，107年6月底公告申請辦法，7月27日舉辦啟動大會。  2. 推動物聯網資安產業標準，6月11日舉辦「物聯網設備資安認證制度公開說明會」。  3. 7月20日完成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場域實測廠商評選，計入選7家廠商，9月份至實測場域進行測試。</p>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4. 7 月 25 至 27 日於新加坡 RSA Conference 2018 亞太場設立臺灣館，首次串連臺灣資安業者在國際級資安展展出。</p> <p>(二) 教育部刻正籌劃國際資安教育聯盟(臺、日、韓、新加坡)資安教育短期課程薦選師資及學生。</p> <p>(三) 科技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續精進 50 項以上關鍵技術與資安產品檢測系統研發，20 項以上應用平臺建置。</li> <li>2. 養成研究團隊 22 隊，累積培育資安人才 292 人。</li> <li>3. 促成產學合作計畫 33 案，產學合作金額 3,200 萬元；技術移轉 7 件，技轉金額 540 萬元；計畫產出專利 6 件。</li> <li>4. 鏈結 3 個國家(美國、德國、日本) 4 個研究機構國際合作：預計 10 月前往海牙參訪荷蘭資安週研討</li> </ol>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會，並將與當地其他資安產業或政府擬訂洽談合作簽訂 MOU 事宜。</p> <p>5. 惡意程式知識庫樣本資料收集、研製與分析，蒐集惡意程式樣本數 1,500 萬隻。</p> <p>6. 產學研資安技術鏈結，5 月於宜蘭傳藝中心辦理計畫成果展季技術媒合活動。</p> <p>7. 資安攻防演練雲端平臺目前已提供超過 70 所大專院校 220 個系所、19 個政府機關使用，平臺容量可提供 1,500 人同時上線、24 小時持續營運。</p> <p>8. 107 年度已辦理 IRCON IoT Sandbox，邀集國內智慧家電廠商提供連網家電，辦理攻防競賽，參與隊伍超過 20 隊。</p> <p>9. 107 年上半年度透過平臺已培訓超過 1,500 人次，預計全年度將達 2,800 人次以上。</p>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10. 我國高科技園區(含新竹、中部及南部科學園區)，已有 560 間廠商會員啟用科學園區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SP-ISAC)服務。</p> <p>11. 107年規劃辦理 15 門課程以上，提供已啟用服務之廠商會員免費教育訓練，提高廠商加入 SP-ISAC 意願。</p> <p>12. SP-ISAC 平臺自 107 年 2 月上線後，已發布資安快訊 142 則，威脅清單 23 筆，威脅情資 60 筆與安全更新 115 筆。</p>	
107/04/12	○	A03077	<p>為利「都市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之推動，請相關機關儘速配合修正都市計畫法省市施行細則及自治條例，並於執行時，妥善規劃周邊道路及公共設施改善等配套措施。</p>	<p>一、「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本院 107 年 5 月 29 日函准予備案，內政部並於 6 月 26 日發布。</p> <p>二、經濟部陸續辦理廠商說明會，107 年 6 月 28 日完成「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公告，配合內政部及各直轄市政府修正完成「都市計畫法省市施行細則及自治條例」，於 6 月 29 日公告</p>	自行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受理適用範圍，非六都地區已可受理廠商申請；六都地區廠商待各直轄市陸續修法完成後，預計 9 月可陸續申請。</p> <p>三、各直轄市政府辦理情形如下：</p> <p>(一)臺北市無適用該方案之地區，爰臺北市政府無須配合修法。</p> <p>(二)新北市政府於 107 年 6 月提報「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予內政部核轉本院備案，7 月 24 日經內政部細則研商會議審竣(8 條修正條文)，8 月 31 日依該部研商會議紀錄修正後，再送該部轉本院備案。</p> <p>(三)桃園市政府預告完成「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107 年 9 月 12 日經該市市政會議審議通過，9 月 20 報內政部續審。</p> <p>(四)臺中市政府「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於 8 月 23</p>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日經市議會三讀通過，嗣後將送請內政部審議。</p> <p>(五)高雄市政府已納入「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草案條文修正，7月27日函送內政部，刻依該部8月16日會議決議修正草案，嗣提該部核轉本院備案。</p> <p>(六)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臺南市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本院於8月16日同意備案，該府於9月10日發布實施。</p>	
107/4/26	○	A03078	<p>少數陳抗者公然挑戰公權力，難以獲得社會認同，亦是對臺灣民主法治之傷害。考量警察負有特殊之社會治安任務，建議對於襲警行為應加重處罰或以特別立法之方式另行處理，請相關部會研議。</p>	<p>一、羅政委秉成於107年8月28日召開研商「襲警罪」立法政策事宜第2次會議裁示：不宜以特定身分作為獨立保護對象係兩部之共識，未來制定之法條亦不宜以「襲警罪」稱之。如將本罪增訂於「警察職權行使法」中，則適用對象僅限於「警察」，過於狹隘，故本罪不宜增訂於該法中；可參考德國刑法第113條第2項之加重條</p>	繼續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款於刑法中增訂本罪，增訂時宜將其具體化。請內政部研議較常見且具有高危害性之攻擊行為態樣擬具條文草案，提供法務部作為增訂本罪之參考。請法務部通盤檢討刑法妨害公務罪章之規範密度是否合理完善。</p> <p>二、警政署刻函發全國警察機關調查警察執勤遭遇危險行為態樣及加重妨害公務罪條文建議，俟該調查表彙整完竣後再行擬具條文草案簽核。</p> <p>三、法務部刻蒐集國外有關「襲警罪」或類似法制立法例，並蒐集近期國內對制定「襲警罪」之輿情及相關文獻資料。</p>	
107/4/26	○	A03079	為吸引科技人才加入科學園區，請積極協助解決園區員工子女就學問題。	<p>各科學園區管理局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竹科管理局：竹科實中第 1 階段雙語部增班計畫自 107 學年度起 10~12 年級每班外加 10%招生名額，實際增收名額 10 年級 4 名，12 年級 1 名。教育部國教署於 7 月 10 日核定雙語部 107</p>	自行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學年度增額經費 118 萬 1,000 元，該校已進行採購增額學生需求相關設備，有關 108 至 110 學年度增班計畫(含請增員額)已陳報科技部核處。另於 9 月 5 日與新竹市教育處開會就園區週邊學區未來之增班計畫進行教育資源合作討論。</p> <p>二、中科管理局          中科實中已於 107 年 8 月 1 日成立雙語部籌備處，至增雙語部設置計畫書，9 月 17 日教育部函轉本院，經本院電話回復請教育部本權責辦理，該部依示辦理中。</p> <p>三、南科管理局          (一) 南科實中於 108 學年度開始增班，109 學年度達成 1~9 年級全面增 1 班目標，增班計畫已由科技部 107 年 8 月 7 日函送教育部核定，教育部國教署於 9 月 6 日邀請南科管理局召開「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p>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中學 108、109 學年度國中及國小部增班計畫會前會」討論，並於 9 月 18 日再邀集相關單位進行正式研商會議評估增班計畫。</p> <p>(二) 將臺南市小新國小納入實中體制案，於 7 月 17 日與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召開會議討論，市府提出希望土地有償撥用，且需滿足社區學生就學需求，相關問題待協商。另為吸引園區員工子女至園區周邊學校就讀，將研議與周邊學校進行教學合作事宜。</p>	
107/5/10	●	A03083	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競爭型計畫核配作業，請各計畫主管機關務必於 107 年 5 月底前全數完成，並要求受補助機關提前準備招標發包事宜。	107 年第 2 季執行進度檢討報告已於 8 月 14 日簽奉本院核閱在案。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競爭型計畫核配作業，國發會將納入列管；工程會已針對截至 8 月底未能完成核配之「建構兒童社區公托」、「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及「推廣水資源智慧管理」等 4 項競爭型計畫，持續列管追蹤，每月調查核配	繼續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辦理情形，以提升計畫執行績效。	
107/5/17	○	A03085	張政務委員景森就法規鬆綁工作有關環評、建管、勞檢及農地等方面不合理或過於瑣碎之規定，建議應再進一步檢討，請相關主管部會檢討改進。	<p>一、內政部 107年4月20日修正發布「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並自發布日生效。修正後之鬆綁效益：旅館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時，如通達無障礙客房之無障礙通路行進方向與客房門開啟方向一致，或客房門前方已可提供直徑150公分之迴轉空間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可酌為減少，以協助無障礙客房設置，並利行動不便者住宿時使用需求。其受惠對象為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p> <p>二、勞動部 有關勞檢法規不合時宜或過於瑣碎之規定，檢討如下： (一) 107年9月11日召開「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研</p>	自行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商會議，後續將就會議共識結論調整修正草案內容，並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草案預告。</p> <p>(二) 7月6日邀集相關部會及團體討論「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草案內容，已取得共識並進行草案內容調整，後續將依行政程序辦理法規修正發布相關事宜；另已完成相關技術指引，刻彙整並參酌各單位意見調整後，發布供事業單位依循。</p> <p>(三) 6月29日工程會會銜修正發布「各科技師執業範圍」，將「工礦衛生科」名稱修正為「職業衛生科」，該部將配合修正「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刻研擬修正草案中。</p> <p>(四)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修正草案8月10日經該部法規委員會審議完竣，近期將進行法規發布程序。</p>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五) 該部專案檢查規劃方向及勞動檢查實際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積極辦理各項監督檢查工作，107年迄8月底已實施8萬753場次監督檢查，並規劃實施安全衛生專案檢查，已實施7,450場次。</li> <li>2、訂定「因應勞動基準法修法後監督檢查策略」，107年迄8月底，完成勞動條件監督檢查計3萬5,252場次、輔導2,569場次及宣導425場次，辦理高工時或高違規行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1,205場次。</li> </ol> <p>三、環保署</p> <p>推動調整行政程序措施、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環評法)及相關子法，以達成於6個月~1年間完成環評審查之目標：</p> <p>(一)調整行政程序措施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實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評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意見陳述會議及</li> </ol>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現場勘察計畫」，納入該開發案後續環評審查參酌資訊。</p> <p>2、精進執行「廣徵當地民意、盤點納入審查」、「落實初審會議以3次為原則」及「調整委員審查意見表格」等行政措施，有提升審查效率。</p> <p>(二) 修正環評法及相關子法</p> <p>1、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106年9月20日預告「環境影響評估法」修正草案，10月至11月召開6場次公聽研商會議蒐集各界意見，107年3月16日及27日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8月6日辦理107年環評業務檢討會，8月10日向院長報告環評法修法進度。刻積極處理各界意見之綜整回應，及依法制作業程序持續辦理環評法修法事宜。</p> <p>2、修正環評相關子法</p>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1)106年12月8日修正發布「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簡化第1階段環評作業及強化第2階段環評功能，提升環評審查之公信力及環評書件製作之效率。</p> <p>(2)107年4月11日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p> <p>(三)106年受理審查22案離岸風電環評案件，於半年時間即完成19案初審程序，建議通過環評審查，發揮環評高效率，符合環保署以6個月~1年間完成環評審查之目標；今年完成且通過中科三期及中科四期等科學園區2階環評審查，推動精進策略，實質提升審查效率。</p> <p>四、農委會</p> <p>(一)106年9月21日公告修正「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p>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除 104 年 8 月 14 日公告之 18 區外，新增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共計 20 區，總面積 1,130 公頃。修正後之效益：提升農地之有效利用。</p> <p>(二) 107 年 3 月 23 日修正發布「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23 條及附表之申請基準或條件。修正後之效益：協助解決畜牧場環境污染問題，將廢棄物轉換為再生資源、促進循環農業之發展及溫室氣體減量，興利便民減輕遵法成本。</p> <p>(三) 近期已就上開農地法規予以檢討修正，後續視實務執行狀況滾動檢討。</p>	
107/5/24	○	A03086	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 GDPR 就個資保護基本原則均有相關規	國發會業於 107 年 7 月 4 日成立個人資料保護專案辦公室，本院並於 7 月 25 日將我國	解除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範，但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未設單一主管機關而採分散管理制度，後續請儘速成立個資保護專案辦公室，以作為部會間協調整合之平臺，積極整合各部會辦理GDPR 相關因應事宜，並研議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主管機關。</p>	<p>「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法律主政機關移由該會職掌。</p>	
107/5/24	○	A03087	<p>為協助企業因應 GDPR 施行後可能造成之衝擊，對內部分，請各部會積極協助提供所轄產業相關輔導與諮詢服務；對外部分，請統籌相關部會儘速與歐盟洽商適足性認定事宜，期藉由各部會之分工合作，早日完善我國公私部門有關 GDPR 之準備工作。</p>	<p>為協助企業因應 GDPR 施行後可能造成之衝擊，相關工作業由國發會成立個人資料保護專案辦公室統籌辦理並積極推動。</p>	自行追蹤
107/6/7	○	A03088	<p>面對每年因氣候因素造成農產品供需失衡之問題，請根據過去經驗，提出創新之作法及對策，以為因應，並適時在院會提出報告。</p>	<p>農委會於 107 年 7 月 5 日於本院第 3067 次會議提出報告，將依照具體行動方案賡續推動；另以 5 年內減少產銷失衡發生頻度為目標，針對大宗敏感作物擬定三大作</p>	自行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法，提升外銷量 10%、加工量 10%及直銷行銷量 10%，並以八大具體措施積極推動：</p> <p>一、完善資訊產銷平臺。</p> <p>二、新政策研擬及相關政策措施調整：</p> <p>（一）對地綠色環境給付措施配合產銷失調農產品轉作。</p> <p>（二）調整天然災害救助金額。</p> <p>三、關稅配額制度調整。</p> <p>四、多元加工研發利用。</p> <p>五、建立旗艦物流中心及區域冷鏈系統。</p> <p>六、運用民間資源，建立農糧產品產銷穩定機制。</p> <p>七、提升外銷競爭力。</p> <p>八、調整市場結構及通路。</p>	
107/6/7	○	A03089	<p>緊急救護品質攸關民眾生命安全保障，請共同強化緊急救護醫療之銜接，包括提高到院前準備、到院後急診醫療與照護支援，以精進各項緊急救護品質，保障民眾生命安全保障。</p>	<p>一、衛福部</p> <p>107年6月21日衛福部醫事司與內政部消防署會談，雙方共識如下：</p> <p>（一）有關衛福部緊急醫療救護管理系統更新案：</p>	自行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1、請內政部消防署統一「救護紀錄表」內容與格式，並提供衛福部，以利該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以下稱 EMS）協助建置與蒐集相關到院前救護資料。</p> <p>2、為達資訊一致性與完整性，並兼顧各縣市之實務運作需求，減少救護人員反覆填報負擔，請消防署協請已自行建置救護紀錄登錄系統之縣市消防局，依共通必要欄位提供資料，並配合衛福部作業完成資料介接。</p> <p>3、兩部共同研擬「重大災害大量傷患調度系統計畫」，向本院或科發基金爭取相關預算，因應不同型態之緊急災難情境，精進緊急救護作為與即時管理到院前分流措施，強化到院前救護與急診醫療之無縫接軌。</p> <p>(二)為提升到院前死亡（OHCA，Out of</p>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Hospital Cardiac Arrest) 病人之救護品質與急救成功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為精進公共場所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 (AED, 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s) 之政策與執行成效，該部將於今年辦理 1 場研討會，並邀請消防署共同參與。</li> <li>2、今年總統盃創新黑客松提案競賽，開發「全民守護者」計畫，透過 APP 即時提供訊息予事先登錄有意願對於 OHCA 患者施行急救之志願者，以期進一步提升 OHCA 病患之現場急救率與預後，已完成實作階段，請消防署協助推廣與善用。</li> <li>3、為能進一步統計與分析整體 OHCA 之成效，未來可考慮建置「OHCA 登錄資訊系統」，請醫院定期填報 OHCA 病人後續結果，定時產製 OHCA 成效報表，並可針對 OHCA 之發生原因、出院診斷、救護效能等進行分</li> </ol>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析，作為未來推展相關政策與計畫之參考。</p> <p>二、內政部</p> <p>(一)6月28日召開「研商緊急醫療管理系統救護紀錄表及統計功能」會議，提供消防機關救護紀錄資訊管理之需求，以配合緊急應變戰情系統之升級。</p> <p>(二)7月31日擬具消防機關救護紀錄表、現行緊急醫療管理系統欄位與修正欄位對照表、保留與整併原EMS系統統計報表、新增送醫傷病患性別年齡急診檢傷分級統計表及OHCA件數統計表等資料，函請衛福部據以建置規劃戰情中心系統有關救護資料庫相關統計報表及系統登打欄位等事宜。</p> <p>(三)8月10日召開「緊急救護管理系統資料字典」(TEMSIS Data Dictionary Version 1.1)草案研商</p>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會議，以統一資料格式，俾後續資訊交換。	
107/6/14	○	A03090	臺灣醫療機構雖擁有優質醫療技術與環境設備，但在醫療法嚴謹限制下，醫療機構對於行銷推廣亦較為保守。請持續研議，擬訂較具宏觀之政策目標，結合民間產業資源，並適時就法規進行通盤檢討，讓相關產業鏈更能植入區域醫衛體系。	<p>一、為推動臺灣特色醫療，促進醫療服務國際化及相關產業發展，衛福部配合新南向政策，於 107 年辦理「新南向國家國際健康產業服務推廣平臺計畫」，向國際間推廣臺灣優質醫療品牌形象，帶領業者赴目標市場與潛在合作對象(如醫院、保險機構及旅行業者)進行策略聯盟洽談，並於越南、印尼及馬來西亞設置轉介中心，開發醫療客群，引介病人來臺就醫，以活絡醫療服務產業行銷通路。</p> <p>二、該部適時就法規進行檢討調適如下：  (一)103 年 1 月 24 日公告「醫療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容許登載或播放之醫療廣告事項」，放寬醫療機構對於國際醫療服務有關之廣告項目內容，非限以非本國語文登載或播放。</p>	自行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二)106年10月3日修正「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參考原則」，針對非健保特約醫療機構提供屬健保給付項目及健保特約醫療機構，對不具健保身分之非本國籍者，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參考機構提供之醫療設施水準、成本分析與市場行情等資料核定收費，不受健保支付標準2倍以下之限制。</p> <p>(三)107年5月11日訂定「通訊診察治療辦法」，明定5款特殊情形之病人，亦得進行通訊診療，不限於山地離島偏僻地區。</p> <p>(四)107年9月6日發布施行「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條文，開放6項細胞治療技術項目，並訂定相關規定，以確保施行品質及保障病患權益。</p>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07/6/21	○	A03091	<p>近來社會接連發生數起重大兇殺案件，有因感情糾紛所造成，有因不尊重身體自主權而造成，皆已引起國人之不安及焦慮。我國教育體系及社會、家庭教育，都應更加強對兒少性別平等及情感親密關係之教導，而尊重生命之觀念，也務必融入各級學校教學課程範圍。請共同努力，將性別平等與感情教育扎根於日常生活中。</p>	<p>教育部落實各級學校之情感教育作法如下：</p> <p>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及情感教育，透過課程教學，引導學生思考情感關係對於自我之意義，避免因情感問題而造成對自我或他人之身心傷害或其他性別暴力事件，進而發展優質平等與負責之情感關係。</p> <p>二、各級學校現行作法</p> <p>(一)國民中小學：將情感教育納入性別平等課程綱要中，詳細定明分段指標。</p> <p>(二)高級中等學校：已於課綱內容融入情感教育議題，在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中，均列有相關主題。</p> <p>(三)大專校院</p> <p>1、鼓勵大專校院開設情感教育相關課程。</p> <p>2、辦理大專校院情感教育議題之學生</p>	自行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活動（含社團及輔導活動）。</p> <p>3、增進大專校院相關人員之專業知能。</p> <p>4、加強情感教育之宣導與推廣。</p> <p>5、健全情感相關事件個案之輔導機制。</p>	
107/6/21	○	A03092	請經濟部各國營事業、交通部（臺鐵局）、國防部及財政部（國產署），積極盤點待活化之房地資源，以儲備社會住宅所需用地。	<p>一、經濟部所屬各事業已盤點可供興建社會住宅之土地清冊，並提供內政部營建署研議，該署已完成個案興辦方式初步評估；將持續配合該署盤點提供可用之房地資源，作為社會住宅儲備用地。目前辦理進度如下：</p> <p>（一）台電公司：盤點提供之 10 處土地，經初步評估有 8 處可作為社會住宅用地。</p> <p>（二）中油公司：盤點提供之 5 處土地，經初步評估有 1 處可公辦都市更新興辦社會住宅，另位於高雄市既有之 64 戶保警宿舍亦可納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作業。至內政部盤點建議</p>	自行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之 12 處土地，經該部 107 年 8 月 1 日會商，其中新竹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共 3 處土地，縣市政府表達有意願興辦社會住宅，後續將進一步協商；另臺北市、新竹市及臺中市等 3 處土地，該部則請縣市政府進一步釐清相關計畫及評估。</p> <p>(三)台糖公司：盤點提供之 5 處土地，經初步評估非屬適宜之開發基地，故暫做保留。另已接洽臺北市府及臺中市政府，分別提具 2 筆及 4 筆住宅區土地，仍待市府回復評估結果。各地方政府倘有擇定台糖公司土地適合興辦社會住宅者，該公司各土地管理單位將配合檢討提供相關資訊。</p> <p>(四)台水公司：經盤點無適宜提供作為興辦社會住宅使用之土地。</p>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二、財政部於 107 年 6 月 21 日配合提供全國 73 處國有土地(面積 27.74 公頃)予內政部營建署評估運用。</p> <p>三、國防部於 107 年 8 月 22 日函送可提供社會住宅勘選儲備用地計約 409.24 公頃予內政部辦理。</p> <p>四、交通部臺鐵局於 107 年 5 月 18 日函報經盤點之 102 筆土地予內政部評估；另於 8 月 21 日函請各縣市政府就第 2 梯次評估適宜作為社會住宅土地評估選用，俟各縣市政府評估後，再配合辦理後續事宜。</p>	
107/6/21	○	A03093	<p>「有機農業促進法」已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公布，將於公布後 1 年施行，為回應產業界對促進國內有機農業發展期待，對於本法規範應完成之子法規，以及幫助農民之產業調適與輔導工作，請務必妥善規劃並落實推動。</p>	<p>一、農委會刻展開「有機農業促進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子法及公告研訂作業中，以確保於 108 年 5 月 30 日該法施行前完成發布(公告)作業，俾與該法同步實施。</p> <p>二、相關子法於研訂完成及公告後，該會亦將辦理後續宣導作業，以利農民等相關農產品經營者瞭解規範內容，俾</p>	繼續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進行調適。	
107/6/21	○	A03094	請齊力推動，協助更多農民轉型為有機或友善環境耕作生產，並鼓勵消費者購買國產有機或友善環境耕作農產品，愛護土地，同時促進食品安全與農業永續發展。	<p>一、目前有機農業驗證面積達 7,945 公頃，通過審查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 30 家，提報登錄友善耕作面積 1,672 公頃，合計有機及友善耕作面積 9,617 公頃。</p> <p>二、農委會持續辦理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輔導，相關推動措施如下：</p> <p>(一)建立支持農友體系，針對有機驗證(含轉型期)及友善環境耕作土地，給予每年每公頃 3~8 萬元不等之生態獎勵給付及收益減損補貼。</p> <p>(二)補助有機驗證及檢驗費、提高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溫網室設施補助比例、增加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生產及加工設備補助項目，以及補助有機農業適用肥料資材。</p> <p>(三)輔導成立有機集團栽培區，協助專區場域規劃、農路及灌排水設施、</p>	自行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蓄水池等基礎環境工程，以發揮產業群聚效益，減少鄰田污染風險。</p> <p>(四)輔導設立農民直銷站及有機農產品專櫃，建置有機食材供應體系，擴大有機消費，帶動生產成長。</p>	
107/6/21	○	A03095	<p>本項「推動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精進作為」與陸續推動之「綠色對地給付」、實際務農者可參加農保，以及將於 11 月開辦之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等措施，請利用各式管道廣為宣傳，並依執行成效隨時進行滾動檢討，俾使更多農民瞭解並實質受益，獲得保障。</p>	<p>農委會利用各式管道廣為宣傳，並依執行成效滾動檢討：</p> <p>一、推動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精進作為</p> <p>(一)辦理「有機農業促進法」工作坊、研討會及宣導會，並整合該會及各農業試驗改良場農民學院資源，共同廣為宣導。</p> <p>(二)辦理有機農業政策法規與媒體宣導，針對有機農業相關政策辦理電視廣告託播。</p> <p>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除召開記者會，發布新聞稿，邀集地方政府召開推行會議外，持續邀集農民辦理政策宣傳說明會，並結合地方單位舉辦之產業推廣活動辦理政策說明，製發宣導單</p>	自行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張及海報，提供基層單位發送及張貼，透過地區廣播電臺及有線電視公益頻道託播。</p> <p>三、推動實際耕作者得申請參加農保之政策，分別於107年2月、3月召開2次工作會議，並自2月至5月配合辦理完成政策說明會17場；按月管考各改良場辦理情形，未來視需要於各式管道加強宣導。</p> <p>四、開辦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於7月中旬起辦理北、中、南、東4場次大型宣導會，7月下旬起於各直轄市、縣(市)辦理33場次轄內宣導，並請該會改良場協助於相關農業技術課程中配合說明。</p>	
107/6/28	○	A03096	國發會將在107年7月中旬成立中興新村活化專案辦公室。為使活化中興新村工作順利，請人事總處即刻展開調查，跳脫職系框架，盤點各機關人力，讓想回鄉	一、人事行政總處規劃就位於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及桃園市之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先行調查各該人員遷調中興新村機關服務之意願，以作為評估全國公務同仁遷調意願之參考；另業已	繼續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或移住中南部工作之同仁列冊規劃，提供遷移誘因，活化當地資產之運用。	完成相關意願調查表等系統建置事宜。 二、該總處業請上開 4 個縣市機關學校人事主管協助宣導及轉知所屬公務人員，並將於 107 年 9 月 26 日辦理渠等公務人員後續意願調查及列冊事宜。	
107/6/28	○	A03097	請國發會在中興新村活化專案辦公室啟動後，統籌中興新村辦公廳舍之配置與宿舍區之活化，並請主計總處及財政部全力配合。	一、國發會於 107 年 7 月 20 日正式啟動中興新村活化專案辦公室，即統籌中興新村辦公廳舍之配置及整體活化工作，務實從行政機能開始，並以組改後有廳舍需求之機關優先調配進駐。 二、為加速媒合機關進駐，該辦公室積極協助有意願進駐機關進行廳舍現勘及聯繫協調涉及組改之部會進駐。 三、為促進中興新村整體繁榮發展，基於穩健活化原則，優先依組改後機關調配進駐需求，進行機關廳舍之媒合，並配合文化景觀保存維護等整體規劃，逐步推動宿舍活化之有效運用；	自行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另外，持續推動中興新村環境及綠美化維運及公設活化事宜。	
107/6/28	○	A03098	「空氣污染防制法」於 107 年 6 月 25 日修正通過，後續相關配套措施及子法修訂等工作，請加速辦理，以完善相關法制與行政整備工作	一、「空氣污染防制法」於 107 年 6 月 25 日修正通過，8 月 1 日總統令公布。 二、依該法修正內容及實務面管制需求，初步統計需修訂 120 個子法，為使新舊法交替期間有所依循，環保署規劃優先訂定該法修正公布施行後過渡期間執行原則，該原則為參考「行政罰法」、「中央標準法」及既有相關規定訂定，於 9 月 18 日辦理公聽研商會，後續依法制程序辦理。	繼續追蹤
107/6/28	○	A03099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即將於 107 年 10 月開幕，請妥為規劃測試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相關軟硬體設備，並協助周邊交通疏導暨大眾運輸接駁等事項，務使開館後一切運作圓滿順利。	一、硬體工程 (一)第 1 標(主體結構工程)、第 5 標(景觀工程)及第 6 標(捷運連通道工程)已完工結案。 (二)第 4 標(管風琴採購)、第 7 標(營運辦公區裝修工程)於 107 年 8 月驗收合格，辦理結算中。	繼續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三)第 2 標(建築裝修水電空調工程)驗收複驗中。</p> <p>(四)第 3 標(特殊設備工程)辦理分廳部分驗收：演奏廳及音樂廳初驗合格，接續辦理驗收；中劇院辦理初驗複驗中；戲劇院硬體設備安裝完成，辦理系統安裝及功能測試與調校。另配合營運單位需求，辦理部分設備點交先行使用及廳院內開幕測試節目演出。</p> <p>二、開幕籌備</p> <p>(一)文化部每月召開「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營運工作平臺會議，督促衛武營硬體工程及軟體活動規劃進度，於 8 月 9 日召開第 7 次平臺會議；另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營運推動小組每月召開「衛武營開幕籌備工作專案小組會議」，於 9 月 5 日召開第 6 次會議，討論開幕相關事宜。</p>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二)衛武營交通維持計畫，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於7月31日召開審查會議，8月15日會勘完成通過，刻安排相關交通引導事宜。</p> <p>(三)該部於8月1日函報本院辦理「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納入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以下簡稱表藝中心)營運事宜，本院於9月3日核復自9月10日正式納入。</p>	
107/6/28	○	A03100	請督導該中心持續提供優質藝文表演，讓北、中、南三大國家級劇院能夠既互補又合作，並加速培植國內專業人才及團隊。	<p>一、文化部依「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績效評鑑辦法」組成「績效評鑑小組」，每年針對表藝中心營運計畫及3館1團執行成果，召開評鑑會議進行評鑑督導，107年7月20日已召開第5次績效評鑑小組會議，辦理表藝中心營運績效評鑑事宜。</p> <p>二、表藝中心成立以來，致力提升國家表演藝術水準及國際競爭力，每年規劃製作多元優質節目，培植團隊、促進藝文人口。</p>	自行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一)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將於 107 年 10 月開幕季定位為國際性活動，著重打造音樂類表演，鼓勵「新創、試驗」之跨界節目，連結國內外團隊及藝術家製作。</p> <p>(二)國家交響樂團(下稱 NSO)持續辦理定期樂季節目，並積極走向國際，107 年 4 月已受邀至韓國首爾演出，10 月底將進行第 2 次美加巡演。</p> <p>三、深化專業人才及培植團隊</p> <p>(一)3 場館規劃駐館藝術家、夥伴團隊相關計畫，與藝術家及團隊建立長期夥伴關係，共同拓展國內外結盟、觀眾陪伴及企業夥伴經營等。</p> <p>(二)NSO 邀請國內優秀青年音樂家參與各類演出，委託及保存國人創作並展演。</p> <p>四、3 場館並以整合平臺概念，強化彼此間之合作，透過館團間之協調、支援及實質合作，促進資源有效運用。</p>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07/6/28	○	A03101	請督導相關機關合作，共同行銷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以促進國民旅遊與國際觀光客造訪。	<p>一、文化部</p> <p>(一)107年3月14日辦理衛武營特殊團體導覽活動及記者會，並宣告衛武營10月開幕訊息；4月13日於英國倫敦由臺灣駐英國代表宣告衛武營開幕，重要政治文化夥伴及國際媒體出席者約60位。5月起，透過名人傳播力量，製作新媒體直播/影片、30秒CF創意廣告等；另邀請國際重要媒體參訪，並於香港宣傳，9月份專題報導行銷全球。</p> <p>(二)戶外媒體廣告持續規劃，並藉衛武營童樂節、少年歌仔、廳院測試、第2波重點啟售及免費活動等，創造新聞話題及網路媒體效應。</p> <p>(三)提升觀光相關規劃：與飯店合作於開幕季購票之住宿優惠、與計程車品牌洽談搭車折扣、販售開幕音樂會高鐵套票、與藝文旅遊業者合作</p>	自行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套裝行程，安排左營高鐵站定點、定時接駁車直達衛武營等。</p> <p>二、高雄市政府</p> <p>(一)5月23日召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開幕跨局處協調會議」。</p> <p>(二)針對行銷衛武營開幕宣傳事宜，由工務局養工處依規定提供路燈旗勘掛路段。</p> <p>(三)文化局提供高雄市區交流道、公車候車亭等宣傳版面行銷衛武營開館事宜。</p> <p>(四)長期提供該市最重要文化活動刊物「文化高雄」刊登衛武營演出資訊。</p> <p>三、交通部</p> <p>全力協助訊息露出及觀光行銷與推廣事宜，該部觀光局刻與表藝中心研擬簽署合作備忘錄，以文化結合觀光之跨領域合作模式，促成觀光發展與文化參與。</p>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一)國內宣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已協請相關旅行業同業公會轉知會員業者進行遊程規劃，將高雄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全新景點納入團體旅遊行程，可串聯周邊衛武迷迷村大型藝術壁畫社區、義大購物中心及大樹舊鐵橋溼地公園等地包裝為1日遊行程。</li> <li>2、將衛武營相關資訊置入觀光局官網宣傳推廣並建置網站連結，並視該中心需求，透過該局委辦之電臺廣播節目，邀請該中心人員接受節目專訪做整體介紹及宣傳推廣。</li> </ol> <p>(二)國際宣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透過跨部會合作，協助將表藝中心納為國際宣傳亮點之一；利用Travel in Taiwan月刊報導，加強國際觀光客對高雄及藝文中心之意象。</li> </ol>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2、於國際旅展、辦理業者說明會及推廣會時，將衛武營年度藝文活動行程及宣傳物列入重點宣傳項目；於媒體業者邀訪踩線行程中，安排衛武營導覽行程，擴大推廣。</p>	
107/6/28	○	A03102	<p>請積極整合臺灣教育中心、臺灣連結及區域經貿產學資源中心等海外資源中心，並依據新南向個別國家與我國之教育及產業需求，提出符合雙邊利益之國家別人才培育戰略，深化新南向人才培育工作，期使新南向政策更具成效。</p>	<p>一、本案教育部已核定，原則上臺灣連結計畫、經產中心計畫及臺灣教育中心計畫(新南向以外國家除外)等業務均自 108 年 1 月 1 日移請該部相關駐組接辦，惟為考量各國特殊狀況，仍續保留 5 所臺灣教育中心 1 年，協助駐印度及泰國代表處教育組與駐菲律賓代表處等組處過度至完全三心整合階段。</p> <p>二、該部刻請相關駐組及派駐人員速擬 108 年工作計畫及細部經費需求憑核。</p> <p>三、至前述三心整合計畫未涵蓋之原三心地區如緬甸、斯里蘭卡及紐西蘭等相關業務，亦請駐泰國、印度及澳大利</p>	自行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亞等 3 個代表處教育組研擬相關業務推廣計畫及經費併同報該部審核。	
107/07/26	○	A03103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111年）」透過全面實施育兒津貼與托育補助等方式，期能達到全國性之鼓勵生育效果。針對已施行育兒津貼或托育補助之部分地方政府，請訂定相關規定，並持續加強溝通，期能及早規劃落日與銜接機制，以與中央政策順利銜接。	<p>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與教育部國教署業分別於107年7月19日、8月13日會商研議銜接事宜；又基於各縣市所訂補助要件不一，該部後續將再與臺中市等縣市逐一研議。</p> <p>二、衛福部</p> <p>(一)107年7月31日修正發布「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第9點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政府不得就該要點所訂補助條件放寬或補助金額加碼；現已實施之津貼或補助措施，應將落日與銜接規劃報送該部同意。</p> <p>(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上開規定於107年9月15日前將銜接規劃函報該部，截至9月25日餘桃園市政府及金門縣政府未函復。</p>	繼續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07/8/2	○	A03104	臺中市政府所提工程計畫有重複審查情形之意見，如何在精進審查程序時，亦應能兼顧專業之審查，請研議處理。	<p>工程會於 107 年 8 月 14 日拜會臺中市政府，說明該會精進基本設計之規劃，續函請中央主管機關提供現行審議情形後，於 9 月 26 日召會研商，獲致共識如下：</p> <p>一、審議層級原則維持一定金額以上，先中央部會再工程會之 2 級審議，而中央部會審議時，宜整併所屬單位一次審議。</p> <p>二、中央部會應參照工程會作法，訂定審議要項與期程管控機制，並由內部同仁擔任主持人，以妥適收斂審議意見。</p> <p>三、請地方政府於提送審查前應自行管控設計品質，並就主管機關之審議意見務實檢討。</p>	自行追蹤
107/8/2	○	A03105	請依限完成法規及作業系統修正，簡化申貸作業流程，並積極推動相關宣導措施，俾使「就學貸款輕鬆還措施」美意政策得以落實推動。	<p>一、金管會業於 107 年 8 月 2 日依本院同日發布之就學貸款新制新聞稿，電洽各就學貸款承貸銀行，請於 9 月 1 日就學貸款協助措施施行前，務必做好萬全準</p>	自行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備，俾利新制順利推行，嘉惠莘莘學子。</p> <p>二、教育部</p> <p>業配合辦理相關宣導、簡化申貸作業流程、法規修正及承貸銀行系統修正事宜。</p> <p>(一) 宣導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將「就學貸款輕鬆還措施」動態影片、EDM、新聞稿等相關資訊，透過該部網頁、臉書等宣導。</li> <li>2、刊登於公益 LED 及電視臺跑馬燈。</li> <li>3、107 年 8 月 3 日函請 4 家承貸銀行及各大專校院協助將「就學貸款輕鬆還措施」動態影片、EDM 等相關資訊公告於銀行及學校網頁。</li> <li>4、印製 107 學年度大專校院助學措施文宣手冊，函請學校提供學生參考，俾宣導就學貸款輕鬆還及該部相關助學措施。</li> </ol>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5、請承貸銀行透過多元宣導管道，通知貸款人就學貸款輕鬆還新措施。</p> <p>6、請大專校院於學生畢業離校前，透過網頁、宣導講習等提醒輕鬆還新措施。</p> <p>(二)配套措施</p> <p>1、修正就學貸款相關法令規定，於107年8月31日發布。</p> <p>2、承貸銀行修正及確保作業系統穩定，並採通訊申請，以簡化作業程序；9月1日前完成人員作業訓練。</p>	
107/8/9	○	A03106	近來中國發生非洲豬瘟疫情，請相關機關全力配合農委會，本著超前部署精神，加強邊境查緝，務必全力防堵疫情傳入。	<p>一、財政部</p> <p>(一)海關持續加強進口貨物查驗，防杜虛報貨名、夾藏矇混未經檢疫活體動物及其產品，並強化行李檢查，嚴防夾帶未經檢疫活體動物及其產品入境。如查獲牛、羊及豬等偶蹄類動物或其產品，即連繫防檢局或</p>	自行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其所轄各分局。</p> <p>(二) 該部關務署依據農委會防檢局有關非洲豬瘟通報函及 107 年 8 月 22 日召開「因應中國大陸非洲豬瘟疫情第 1 次跨部會聯繫會議」決議，陸續函令所屬及各關全力配合，加強邊境查緝，並同意與防檢局各分局在綠線櫃臺聯合檢查旅客行李箱。</p> <p>二、農委會</p> <p>(一) 該會防檢局與邊境查緝機關積極合作，加強走私查緝工作，建立雙方聯繫管道，與海巡署進行輔訪及教育訓練。</p> <p>(二) 財政部關務署加強對貨運、郵包、快遞及小三通等方式輸入貨物之邊境查驗管制措施。機場港口均執行旅客入境行李之 X 光機檢查，該會防檢局派 1 組檢疫犬隊在綠線櫃臺加強查驗。</p> <p>(三) 該會防檢局函送高風險人員予內政</p>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部移民署，加強該等人員之境管作業，並向渠等宣導提升生物安全防護工作；另函請該部警政署加強轄內各港埠崗哨站之進出人員及車輛檢查工作。</p> <p>三、海委會</p> <p>(一)針對重點港口啟動擴大執檢作法，提升港口安檢比率，每日擇轄內 1 處以上漁港，執行 1 至 4 小時 100% 全面檢查，防範漁船走私。</p> <p>(二)掌握往返大陸地區之客、貨船，提高警覺，並就旅客尖峰流量，妥適規劃安檢勤務，調派人力支援通關安檢，防止違禁物品夾藏入境。</p> <p>(三)邀請農委會防檢局派員對該會海巡署各岸巡隊隊長、承辦科科長實施講授；另由各地區分署陸續邀請當地防檢疫機關派員授課，提升執勤人員對防檢疫之認知。</p>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四)各分署擇轄內重要港口，實施「安檢獲漁船載運一批豬肉或屠體」狀況模擬演練，並請當地防檢疫機關派員指導，俾使勤務人員熟悉防疫防護程序。</p> <p>(五)該會海巡署安檢單位運用「動植物檢疫法規宣導海報」，利用漁船進出港或其他時機，向漁民宣導漁船禁止運輸未經核准之動植物及產製品。</p> <p>(六)持續加強查緝走私活(屠)體(含產製品)工作，並與防檢疫及查緝機關密切配合，全力投入防疫工作，共同維護國人健康安全與消費權益。</p>	
107/8/9	○	A03107	請邀請養豬戶及地方政府積極研商，逐一檢視非洲豬瘟病毒可能傳遞之各種途徑，據以訂定防治標準作業流程，絕不能掉以輕心。	一、農委會防檢局於107年8月8日假中興大學召開「防範重大外來豬病產業座談會議」，邀集產業團體（中華民國養豬協會、海峽兩岸畜牧獸醫交流協會及臺灣畜牧協會）、大專院校獸醫豬病專家及動物防疫機關共同討	自行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論，並請其加強輔導所轄業者。</p> <p>二、8月17日召開專家會議，研議相關防疫對策及可能傳播途徑，會中專家委員建議多項強化措施，作為該會防堵該疾病策略擬定之參據。會議結束後，同日發布新聞稿，向外界說明會議決議內容。</p> <p>三、8月20日於高雄辦理全國動物防疫業務聯繫會議，除向各縣市政府動物防疫機關宣導非洲豬瘟防疫相關措施，並請其轉達所轄養豬業者及相關產業團體加強宣導。</p> <p>四、8月30日邀集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產業團體及相關單位召開每月例行性豬病防疫檢討會議，再次向前揭單位宣達非洲豬瘟之相關防範措施，並請其配合。</p>	
107/8/9	○	A03108	請持續掌握境外相關疫情資訊，除主動提供給產業及民眾瞭解，並加強對養豬業者宣導及相關教	為防範國際非洲豬瘟疫情傳入我國，農委會持續掌握境外相關疫情資訊，並向養豬	自行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育訓練，做好養豬場生物安全措施。	<p>業者及產業團體加強辦理相關宣導講習，辦理情形如下：</p> <p>一、該會防檢局於 107 年 8 月 8 日於中興大學召開「防範重大外來豬病產業座談會議」，邀集產業團體（中華民國養豬協會、海峽兩岸畜牧獸醫交流協會及臺灣畜牧協會）、大專院校獸醫豬病專家及動物防疫機關共同討論，並請其加強輔導所轄業者。</p> <p>二、已請各縣市積極辦理相關業者宣導（已辦理雲林防疫所 2 場，桃園動保處 1 場及臺南動保處 1 場）；該會家衛所及彰化防疫所於 8 月 28 日於彰化擴大辦理講習班。</p> <p>三、已請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於 8 月辦理 5 場（屏東、高雄、嘉義、雲林土庫及雲林口湖）講習會加強宣導，另於 9 月再辦理 4 場（彰化、南投、新竹及桃園）講習加強產業宣導。</p>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四、該會農科院分別於9月5日及13日辦理獸醫師強化教育訓練。	
107/8/9	○	A03109	請依農產品產銷需求，妥為規劃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生產面積，並廣為宣導已自107年起開辦之農業設施保險，繼續輔導農民加速興設，並與穩定夏季蔬菜生產、學童營養午餐採用四章一Q在地食材等措施相結合。	<p>一、為因應氣候變遷，提升農業防災效能，穩定蔬果供應，提高農民收益，促進產業升級增值，自106年起推動設施型農業計畫，輔導設置加強結構型溫網室設施2,000公頃，截至107年8月31日已輔導設置507公頃，並適時滾動檢討，以如期如質達成計畫目標。</p> <p>二、為分擔經營風險，自107年度開辦農業設施保險，強制申請結構型鋼骨溫網室應配合投保3年，並辦理宣導說明會12場次廣為周知。</p> <p>三、已輔導受補助溫網室需取得四章一Q，並請地方政府結合學童營養午餐及在地食材等措施，建立穩定產銷供應體系。</p>	自行追蹤
107/8/9	○	A03110	請依作物別、生產區域、產量及冷藏調度需求，逐步建立適當規	一、為建立農產品冷鏈體系，農委會農糧署與民間業者合作，規劃於北、中、	自行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模之農產品冷鏈體系，並鼓勵業者投資，以提升蔬菜冷藏期限與品質，並因應市場消費需求，充裕市場貨源。</p>	<p>南建置三大旗艦物流中心，位址選定在機場及港口鄰近區位，以外銷為導向，並提供週邊重要農產品冷藏保鮮、加工、包裝、倉儲及出貨調節之用。</p> <p>二、結合中央與地方力量，規劃於桃農綜合農產品批發市場、臺中外埔園區、雲林區域冷鏈物流中心、臺南市農產品外銷冷鏈物流中心、高雄國際花市、大樹果菜市場、花蓮蔬菜運銷合作社、仁武國有糧倉及大里國有糧倉等建置區域冷鏈物流中心，提升農產品價值，以提高內外銷成果，增加農民收益。</p> <p>三、相關冷鏈計畫已納入「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辦理，並於107年8月20日經本院核定。</p>	

解除追蹤：共 2 案  
自行追蹤：共 24 案  
併案追蹤：共 0 案  
繼續追蹤：共 9 案

案件總計：共 35 案

註：1. ●代表「第一優先」、○代表「第二優先」、空白代表「第三優先」。

2. 相關院長於院會提示事項之細部辦理情形，請至「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之「追蹤作業系統」查閱。